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00-XZGX-C2025-0032

项目名称: 徐州土山汉墓出土漆木棺遗存数字化保护

采购单位: 徐州博物馆 (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友情提醒: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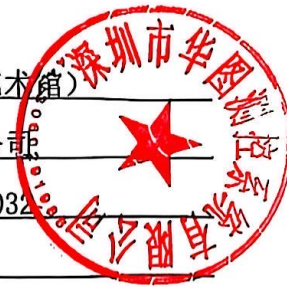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甲方）：____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____

供应商（乙方）：____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____

项目编号：____JSZC-320300-XZGX-C2025-0032____

签订地点：____徐州博物馆____

签订时间：____2025年11月26日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徐州土山二号墓出土漆木棺遗存数字化保护
2. 服务数量：1项
3. 服务内容：利用数字化技术对该遗存信息进行提取重构，数字复原葬具形制，辅助文物本体修复，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 2,862,800.00元 大写：贰佰捌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6个月内须完成数字复原辅助本体修复工作；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徐州博物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捌拾陆万贰仟捌佰元（小写金额：2,862,8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2.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1145120.00，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人民币，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合法的票据（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1145120.00，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人民币，经甲方认可数字化辅助文物本体修复后，甲方自收到合法的票据（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3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 572,560.00大写：伍拾柒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人民币，项目结项验收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二）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2.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 0214 0920 0832 579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收取违约金。



5. 乙方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和平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字)：

赵晓伟

电 话： 19952128557

开票抬头：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 0300 466 506 177E

日 期： 2024.11.26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水库路 147 号厂房 2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字)：

马观昆

电 话： 133355216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 0214 0920 0832 579

日 期： 2025.11.26



江苏禾嘉律师事务所合同审核意见书

单位：徐州博物馆（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合同名称	徐州土山二号墓出土漆木棺遗存数字化保护政采合同
合同编号	
主办部门	文保部
合作单位	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862800 元
递交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审查意见	细节修改，详细修改意见见合同文本。
审查律师	高则登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备注	1. 律师审查意见以合同文本为基础，如有特殊要求，请书面告知律师； 2. 合同文本采用 word 修订模式，请留意修改意见，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审查律师； 3. 如合同审查后再次进行修改，请重新提交律师审查。

江苏禾嘉律师事务所

高则登

